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安盟五岔沟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赤眼蜂防治落叶松毛虫和落叶松尺蠖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赤眼蜂防治落叶松毛虫和落叶松尺蠖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兴安盟红森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5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兴安盟红森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5日